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调整、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

法律意见书

（2019）浙经法意字第 105 号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 A 座 25 楼

电话：0571-85151338

传真：0571-85151513

邮编：310052

网址：<http://www.zjlawfirm.com>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调整、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
法律意见书

（2019）浙经法意字第105号

致：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传化智联”）的委托，作为传化智联实施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第4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调整、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查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调整、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及口头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传化智联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调整、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依法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调整、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调整、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调整、注销的法律依据

1、《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九项：“上市公司依照本办法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载明下列事项：（九）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2、《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以及股票期权的授权、行权和注销。”

3、《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者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方式和程序进行调整。”

4、《备忘录第4号》第五条第（二）款：“股权激励计划存续期内，如上市公司标的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或其他原因，需要获授权益的行权比例、行权价格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应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方式和程序进行调整。律师事务所应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出具专业意见。”

5、《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条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于2017年9月19日经传化智联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传化智联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调整、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之法律依据充分。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内容

（一）关于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

2019年6月1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发布了《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了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一致。

根据《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第二款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需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根据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五《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257,814,6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6月21日实施完

毕。

根据《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发生派息的，应对行权价格做出调整，根据相关计算公式，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5.19元调整为15.09元。

根据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召开的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调整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本次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有共计2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或劳动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等原因，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根据《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条第（二）款第2项的规定，“当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1）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2）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3）与公司所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个人提出不再续订；（4）因个人原因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5）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6）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7）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8）因考核不合格或经总经理办公会认定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或

予以辞退的，且经公司董事会批准；（9）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故上述23名激励对象其未获准行权的合计171万份期权予以作废。

根据《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18年度公司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因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4人所在组织单位2018年度组织绩效考评结果为“C”，因此该4名激励对象当期不得行权；1人2018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C”，因此该名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比例为80%。鉴此，需相应注销该5名激励对象未符合行权条件部分的股票期权共计9.48万份。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原先的165人调整为142人；调整后，公司总的有效的期权授予数量将由原先的1235万份变为1054.52万份，调整后公司激励对象实际有效的获授期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325,781.4678万股的0.324%，具体见下图：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共142人		1054.52	0.32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调整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调整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调整、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2017年8月31日，传化智联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2017年8月31日，传化智联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2017年9月19日，传化智联召开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4、2017年10月11日，传化智联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10月11日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184名激励对象授予1,37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24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调整内容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并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激励对象等内容。

5、2018年8月17日，传化智联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

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5.24元/股调整为15.19元/股，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84名调整至165名，股票期权数量由1378万份减少至1235万份。

6、2018年8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

7、2019年7月18日，传化智联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5.19元/股调整为15.09元/股，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原先的165人调整为142人，期权数量由1235万份变为1054.52万份。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调整、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调整、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调整、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调整、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杨 杰

经办律师：

方怀宇

经办律师：

李诗云

2019年7月19日